

港扬食品有限公司增资迁建年产 3 万吨烘
焙食品一期项目（员工食堂）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港扬食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尚羽

项目负责人：王鑫洪

建设单位：港扬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952709766

传真：

邮编：2225000

地址：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裕元路 138 号

港扬食品有限公司增资迁建年产 3 万吨烘焙食品一期项目（员工食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增资迁建年产 3 万吨烘焙食品一期项目（员工食堂）				
建设单位名称	港扬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裕元路 13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无（本次仅对公司食堂进行验收）				
设计生产能力	无（本次仅对公司食堂进行验收）				
实际生产能力	无（本次仅对公司食堂进行验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5 月 25~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35	比例	10.4%
实际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8.35	比例	10.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				

	(9)《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13)《港扬食品有限公司增资迁建年产3万吨烘焙食品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 (14)《关于对港扬食品有限公司增资迁建年产3万吨烘焙食品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扬开管环审【2019】34号，2019年9月9日）； (15)港扬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根据环评及批复，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应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table><tr><th colspan="2">规模</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rowspan="2">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类型</th><th>基准灶头数</th></tr><tr><td>小型</td><td>≥1，<3</td><td rowspan="3">2.0</td><td>60</td><td rowspan="3">《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td></tr><tr><td>中型</td><td>≥3，<6</td><td>75</td></tr><tr><td>大型</td><td>≥6</td><td>85</td></tr></table> 2、废水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同生产、生活废水一并排入市政管网。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标准来源	类型	基准灶头数	小型	≥1，<3	2.0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中型	≥3，<6	75	大型	≥6	85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标准来源												
类型	基准灶头数																		
小型	≥1，<3	2.0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中型	≥3，<6		75																
大型	≥6		85																

表 1-2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COD	SS	氨氮	总氮	TP	动植物油	LAS
接管标准	500	400	45	70	8	100	20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时段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营运期	3 类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2019 年 7 月，港扬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港扬食品有限公司增资迁建年产 3 万吨烘焙食品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9 日通过了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扬开管环审【2019】34 号）。因资金及相关手续不能同时到位，公司为项目能尽快投产，实际建设时采取分期实施，先期建设生产及相关设施（生产期间员工用餐为自行到周边饭店解决），后期建员工食堂，根据这一实际情况，公司实施了分期验收。具体为：于 2022 年 8 月实施了第一阶段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验收范围包括“港扬食品有限公司增资迁建年产 3 万吨烘焙食品一期项目（不含食堂）”所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对照《港扬食品有限公司增资迁建年产 3 万吨烘焙食品一期项目（不含食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其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1），已通过竣工验收部分内容如下。

表 2-1 增资迁建年产 3 万吨烘焙食品一期项目（不含食堂）验收内容

类别	产污工序	排放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情况
废气	烘焙废气	油烟	静电油烟净化器，排气筒（1#~14#）排放	已通过验收
	投粉粉尘	粉尘	无组织排放	已通过验收
	烘焙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排气筒（1#~14#）排放	已通过验收
	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正常状况下不用	已通过验收
	喷码废气	VOCs	无组织排放	已通过验收
	污水处理站恶臭	H ₂ S 和 NH ₃	无组织排放	已通过验收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通过验收
	洒油机与清洗间产生含油废水	pH、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预处理（格栅+初沉池）+污水处理装置（物化预处理+厌氧+好氧）	已通过验收
	威化打浆区产生的含淀粉废水	pH、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预处理（格栅+初沉池）+污水处理装置（物化预处理+厌氧+好氧）	已通过验收
	清洗废水	pH、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LAS	污水处理装置（物化预处理+厌氧+好氧）	已通过验收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及次品、废原料、废包装材料、污泥、废一次性用品、废滤芯、鸡蛋清洗	委托环卫部门	已通过验收

港扬食品有限公司增资迁建年产 3 万吨烘焙食品一期项目（员工食堂）

		泥渣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	已通过验收
	危险废物	废油墨瓶及废转印色带、叉车蓄电池、废荧光灯管、办公室打印机废墨盒、静电油烟净化器去除的废油、废液、废试剂瓶、废吸液棉、废机油、废油桶、废油手套、废抹布	80m ³ 危废库暂存，委托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处置	已通过验收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	已通过验收

由于验收期间员工食堂尚未建成，该验收范围中未包括员工食堂内容。故本次验收主要对已建成的员工食堂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本项目员工食堂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至 2023 年 5 月已完成调试。共设 5 个灶台，灶台总投影面积为 5.275m²，油烟排放管道密闭设计，管道截面积约 0.3m²。现已投入使用，各项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港扬食品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委托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港扬食品有限公司增资迁建年产 3 万吨烘焙食品一期项目”中员工食堂建设内容以及所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裕元路 138 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 2。

（2）平面布置

厂区平面图见附图 3。

3、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 (1) 项目名称：增资迁建年产 3 万吨烘焙食品一期项目（员工食堂）；
- (2) 项目类别与建设性质：迁建；
- (3) 建设单位：港扬食品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裕元路 138 号；
- (5) 占地面积：食堂占地 1300m²；
- (6) 工作时数：食堂为单班制，年工作 250 天。

表 2-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员工食堂	占地面积 13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区域供电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水	区域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污水排入污水管网，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隔油池预处理后直接排入污水管网	经隔油池+厂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废气处理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油脂、餐厨垃圾由由定点单位回收处理	与环评一致

注：本次食堂验收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已在前期完成竣工验收。

4、产品方案

本次仅对公司食堂进行验收，故不涉及产品。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实际消耗量
1	大米	吨/年	25
2	蔬菜类	吨/年	12.5
3	肉类	吨/年	7.5
4	食用油	吨/年	0.9

6、水平衡

本项目雨污分流，运营期食堂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池+厂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六圩污水处理厂。

详细水平衡见下图：



图 2-1 验收期间食堂水平衡图 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不涉及工艺流程。

表 2-4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

污染项目		产污工序	备注
废水	食堂废水	食堂烹饪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LAS
废气	食堂油烟	食堂烹饪	油烟
固废	一般固废	营运过程	餐厨垃圾及废油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本次验收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

（1）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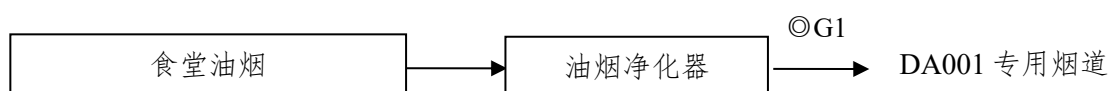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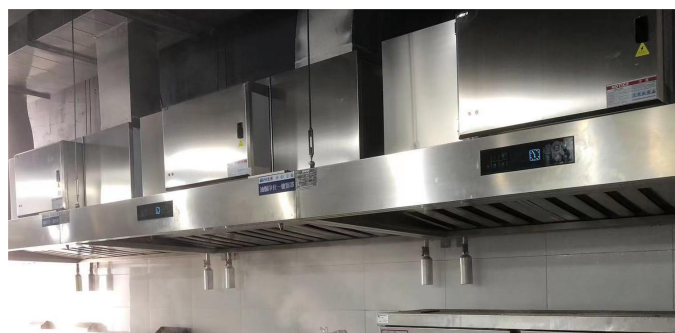


图 3-2 油烟净化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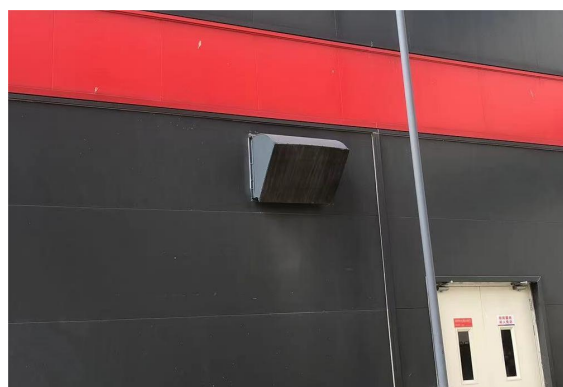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排放口

2、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本次验收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入厂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工艺：物化预处理+厌氧+好氧，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最终接管六圩污水处理厂。本次仅对食堂废水及其配套的隔油池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厂区内其余各类废水及其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均已于2022年8月通

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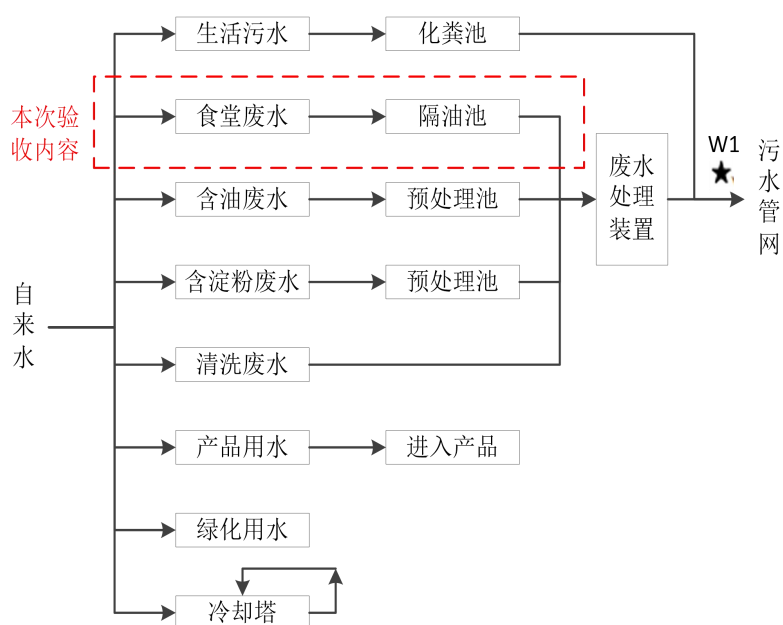


图 3-4 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W1 为监测点位）



图 3-5 隔油池



图 3-6 污水排口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食堂营运过程产生的人员和设备噪声。项目从合理布

局、技术防治、管理措施等三方面采取了有效防噪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噪声源特点，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 （1）重视设备选型，应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
- （2）合理规划布局，高噪声设备应远离厂界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3）加强噪声防治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防止设备故障形成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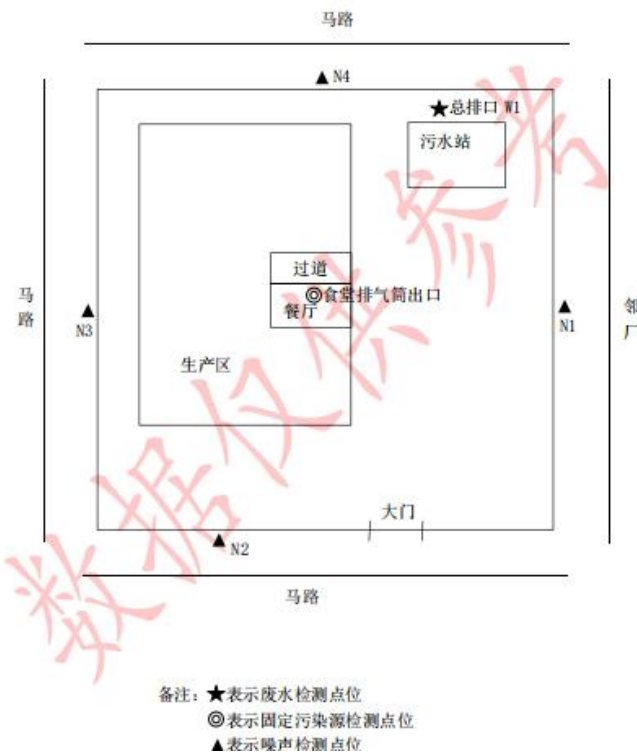


图 3-7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餐厨垃圾及废油脂，收集后委托扬州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验收期间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环评	实际
一般固废	餐厨垃圾	/	2	1.5	由定点单位回收处理	委托扬州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理
	废油脂	/	37	25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港扬食品有限公司增资迁建年产 3 万吨烘焙食品一期项目（员工食堂）

本项目食堂总投资概算 80 万元，其中食堂部分环保投资总概算 8.35 万，占投资总概算的 10.4%；食堂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食堂部分环保投资 8.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4%。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全厂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规划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环评规划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油烟净化装置	6.75	6.75
废水	食堂废水	COD、氨氮、SS、TP、TN、动植物油	1 座隔油池	1 座隔油池+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1.6	1.6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减振、距离衰减	减振、距离衰减	/	/
固废	营运过程	餐厨垃圾 废油脂	由定点单位回收处理	委托扬州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理	/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变动情况：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能达到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入九龙湖路市政污水管网。

②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管道输送至楼顶排放。

③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进行隔声降噪处理，以保证厂区内噪声达标排放。

④固体废物：食堂垃圾及废油脂收集后交由定点单位进行处置。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港扬食品有限公司港扬食品有限公司增资迁建年产 3 万吨烘焙食品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生产废水，经分质预处理后能达到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入九龙湖路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物化预处理+厌氧+好氧）处理后能达到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入九龙湖路市政污水管网，验收监测期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排放要求。环评中其余废水部分内容已于 2022 年 8 月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管道输送至楼顶排放，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标准限值。	已落实，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烟道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环评中其余废气部分内容已于 2022 年 8 月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类机、泵等主要声源采取减振、隔声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要求。	已落实，采用低噪声型设备并合理布置，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要求。

港扬食品有限公司增资迁建年产 3 万吨烘焙食品一期项目（员工食堂）

4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执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去律规定，落实危险废物各项法律制度和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	已落实，食堂垃圾及废油脂收集后交由扬州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环评中其余固废部分内容已于 2022 年 8 月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	公司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已落实，本公司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

3、项目变动情况

表 4-2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规划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水处理设施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能达到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入九龙湖路市政污水管网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到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排放口	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管道输送至楼顶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烟道排放

表 4-3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①生产能力未增加；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③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平面布置未调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①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②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③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④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⑤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⑥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属于对废水处理设施强化改进。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②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③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本项目油烟废气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④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⑤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⑥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	---	--	---

4、项目变动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动，仍与环评一致。废气排放方面，本项目未新增主要排气筒，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烟道排放，油烟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废水方面，本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属于对废水处理设施强化改进。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辨识，以上变动未造成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总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及主要仪器设备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饮食业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废水	pH	HJ1147-2020 玻璃电极法
	SS	GB 11901-89 重量法
	COD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总磷	GB/T 11893-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LAS	GB/T 7494-1987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5-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型便携式 pH/MV/溶解氧测量仪	SX736	XSB-30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01-3A	B-JSB-2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PX124ZH/E	B-JSB-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B-JSB-1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B-JSB-18/B-JSB-19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B-JSB-28/B-JSB-29
红外测油仪	CHC-100	B-JSB-0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XSB-31
风速气象仪	NK5500	XSB-17
红外测油仪	CHC-100	B-JSB-03
声校准器	AWA6021A	XSB-4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SB-45
风速气象仪	NK5500	XSB-17

2、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监测报告的项目负责人、编写人、现场监测负责人持有环保部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现场加采 10%平行样、10%

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排放废气加采 10%的平行样、10%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详见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食堂排气筒出口	油烟	2 天，3 次/天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TP、动植物油、总氮、LAS	2 天，4 次/天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A）声级	昼间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3年5月25日-26日，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港扬食品有限公司增资迁建年产3万吨烘焙食品一期项目（员工食堂）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设计就餐人数	运营时间 (d)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就餐人数规模	产能负荷 (%)
/	300	250	2023.5.25	200	90
			2023.5.26	200	9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油烟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高度 (m)
				1	2	3	4	5	平均值		
食堂 DA001 排气筒出口	油烟	排放浓度	5.25	0.3	0.3	0.6	0.2	0.5	0.3	2.0	4
		排放速率		1.47	1.42	2.91	0.89	2.34	1.81	/	
		排放浓度	5.26	0.3	0.2	0.2	0.2	0.3	0.2	2.0	
		排放速率		1.49	0.916	0.995	0.965	1.45	1.163	/	

注：上表中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3 (标态)，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2、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表 7-3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ND”表示未检出）				平均值或范围	排放标准
2023.5.25	pH	无量纲	7.4	7.8	7.5	7.6	7.6	6~9
	COD	mg/L	22	20	23	21	22	500
	SS	mg/L	9	12	11	16	12	400
	NH ₃ -N	mg/L	0.27	0.25	0.284	0.295	0.275	45
	TP	mg/L	1.87	1.84	1.89	1.86	1.87	8
	TN	mg/L	25.2	24.1	24.1	26.1	24.9	70
	动植物油	mg/L	0.11	0.09	0.13	0.16	0.12	100
	LAS	mg/L	ND	ND	ND	ND	ND	20
2023.5.26	pH	无量纲	7.2	7.5	7.8	7.7	7.6	6~9
	COD	mg/L	27	23	32	25	27	500
	SS	mg/L	7	9	5	10	8	400
	NH ₃ -N	mg/L	0.296	0.27	0.282	0.316	0.291	45
	TP	mg/L	1.88	1.84	1.89	1.85	1.87	8

港扬食品有限公司增资迁建年产 3 万吨烘焙食品一期项目（员工食堂）

	TN	mg/L	22	20.5	19.2	18.4	20	70
	动植物油	mg/L	0.08	0.1	0.12	0.08	0.1	100
	LAS	mg/L	ND	ND	ND	ND	ND	20

3、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2023.05.25		2023.05.2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 N1	57.6	45.7	57.1	47.1	65	55
南厂界外 1 米 N2	58.3	47.1	55.6	46.8	65	55
西厂界外 1 米 N3	57.6	46.2	55.7	46.3	65	55
北厂界外 1 米 N4	56.3	46.2	56.3	46.8	6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6 本项目食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类别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接管总量 (t/a)
废水	废水量	/	270
	化学需氧量	25	0.007
	氨氮	0.283	0.0001
	总磷	1.87	0.0005
	总氮	22.5	0.006

表 7-7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类别	污染物	项目（不含食堂）废水验收期间实际接管量 (t/a)	本次食堂实际接管量 (t/a)	全厂合计实际接管总量	环评核定接管量 (t/a)	总量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51998	300	52298	103988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9	0.007	2.397	23.31	达标
	氨氮	0.33	0.0001	0.3301	1.05	达标
	总磷	0.08	0.0005	0.0805	0.21	达标
	总氮	1.83	0.006	1.836	2.49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港扬食品有限公司增资迁建年产 3 万吨烘焙食品一期项目（员工食堂）验收中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状态良好，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验收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应标准。

（2）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TP、动植物油、总氮、LAS 排放浓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管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食堂营运过程产生的人员和设备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四侧厂界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餐厨垃圾及废油脂，收集后委托扬州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2、总量控制情况

验收期间，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3、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程设计、施工期间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档案资料齐全，环评及初步设计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运行情况以及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已将环保工作纳入日

常管理全面工作中。定期检查环保工作，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

4、验收结论

港扬食品有限公司增资迁建年产 3 万吨烘焙食品一期项目（员工食堂）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不合格情形，据此，港扬食品有限公司增资迁建年产 3 万吨烘焙食品一期项目（员工食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5、要求与建议

-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各污染物继续稳定达标排放；
- （2）各类固废收集、存放及转移应制度化管理。
- （3）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相关要求。

港扬食品有限公司增资迁建年产 3 万吨烘焙食品一期项目（员工食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港扬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增资迁建年产 3 万吨烘焙食品一期项目（员工食堂）					项目代码	2019-321071-14-03-521451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裕元路 13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第三 食品制造业 11 方便食品制造 除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外的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无					实际生产量	无		环评单位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扬开管环审【2019】3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10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091608708584Q002W		
	验收单位	港扬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35		所占比例（%）	1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35		所占比例（%）	10.4		
	废水治理（万元）	1.6	废气治理（万元）	6.7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6000 小时			
运营单位		港扬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91608708584Q	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5 月 25~2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COD	2.39					0.007			2.397	23.31		
	氨氮	0.33					0.0001			0.3301	1.05		
	TP	0.08					0.0005			0.0805	0.21		
	TN	1.83					0.006			1.836	2.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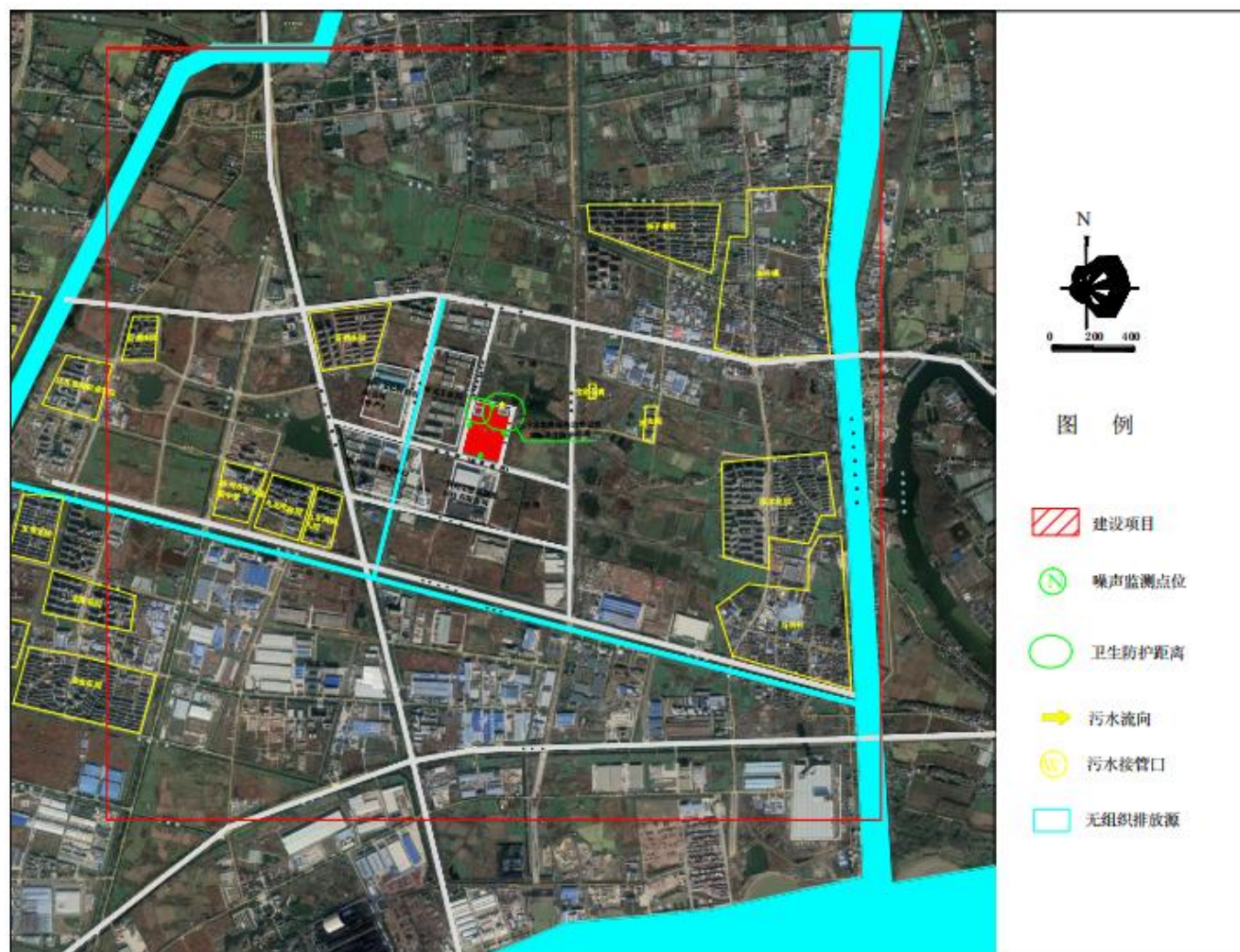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港扬食品有限公司增资迁建年产 3 万吨烘焙食品一期项目（员工食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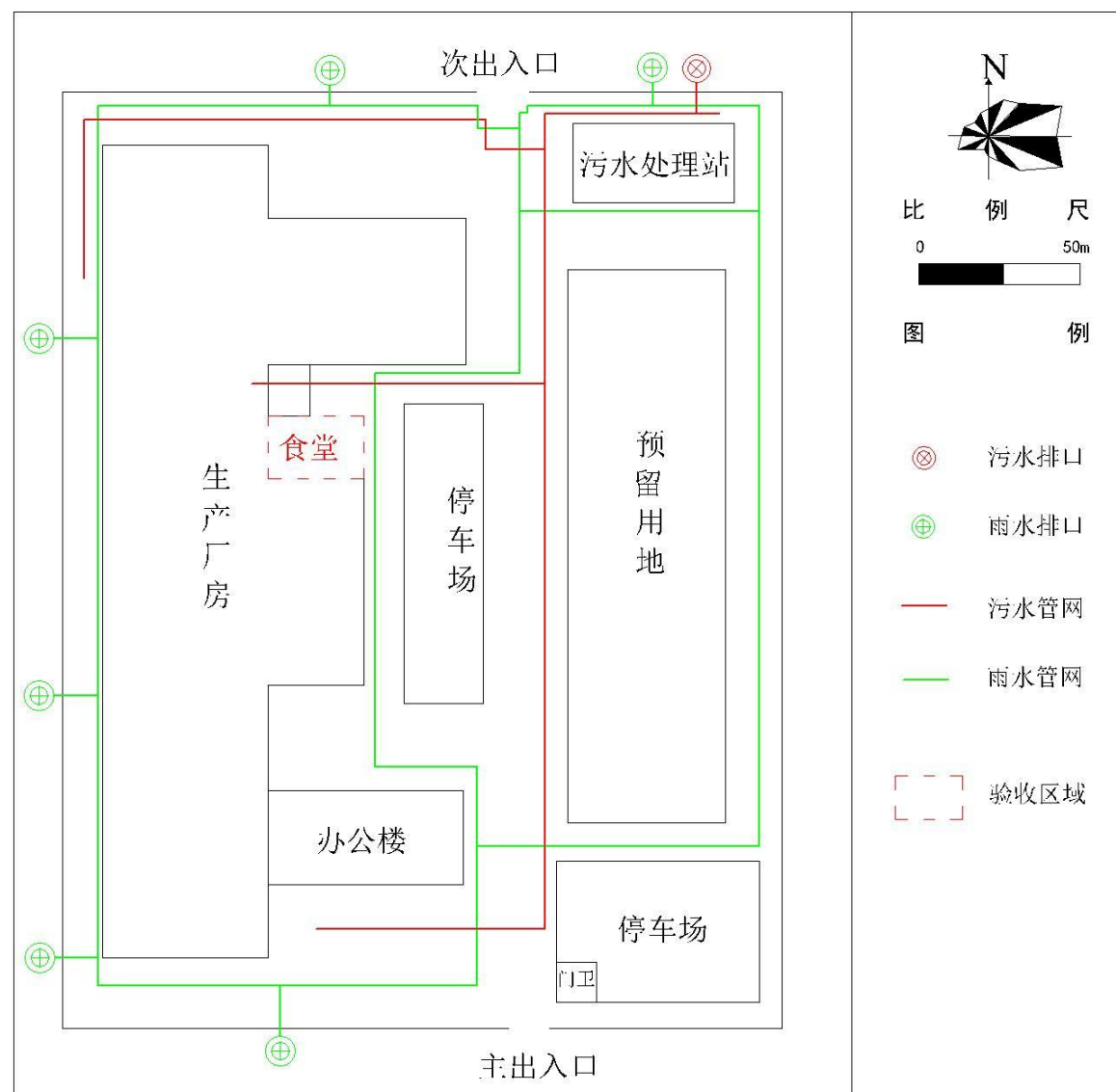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港扬食品有限公司增资迁建年产 3 万吨烘焙食品一期项目（员工食堂）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扬开管环审〔2019〕34 号

项目代码: 2019-321071-14-03-521451

关于港扬食品有限公司增资迁建年产 3 万吨烘焙食品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港扬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港扬食品有限公司增资迁建年产 3 万吨烘焙食品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委托扬州美境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扬州城市建设改造的规划及需求，港扬食品有限公司拟于 2021 年 4 月前全部搬迁至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城中路以东、九龙湖路（即胖南湖路）以南、裕元路（即幕遮路）以北，占地面积 85603 平方米。港扬食品有限公司拟增资 20807 万元迁建烘焙食品生产线，新建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将具有年产 3 万吨烘

焙食品的生产规模。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后，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选址符合扬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同意扬州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意见。本次项目为港扬食品有限公司增资迁建一期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58241 平方米，拟建设 1 幢生产车间、2 幢仓库，以及配电房、门卫室等配套服务设施，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并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完善废水处理系统。本项目拟设置 1 套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生产废水，工艺为“物化预处理+厌氧+好氧”处理工艺，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生产废水，经分质预处理后能达到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入九龙湖路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二）本项目烘焙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通过14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4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管道输送至楼顶排放；投粉粉尘、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喷码废气、鸡蛋恶臭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0-2014）中表1中排放限值。项目营运期污水处理站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标准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本项目VOCs排放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其他行业VOCs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标准限值；备用柴油发电机组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表2标准限值。

（三）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类机、泵等主要声源采取减振、隔声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要求。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执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落实危险废物各项法律制度和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危废仓库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设置，满足防风、防雨、防晒及防腐防渗要求，包装物及仓库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本项目废油墨瓶及废转印色

带、叉车蓄电池、废荧光灯管、办公室打印机废墨盒、静电油烟净化器去除的废油属危险废物，须按规定落实安全处置途径。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系统，定期组织演练，及时有效处置污染事件。

（六）本项目以污水处理装置四侧为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以包装车间四侧为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

（七）你公司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本项目建成后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一）废气排放量：颗粒物 0.78t/a、SO₂ 0.32t/a、NO_x 4.21t/a，VOCs 0.005t/a。

（二）废水排放量：污水接管量 103988m³/a、COD 23.3t/a、SS 20.02t/a、氨氮 1.05t/a、TP 0.21t/a、动植物油 1.73t/a、总氮 2.49t/a、LAS 0.82t/a。

（三）工业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相关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五、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应按原环保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建设项目存在重大变动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原审批部门不再受理此类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材料；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才开工建设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新报审。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扬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扬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9月9日印发

港扬食品有限公司增资迁建年产 3 万吨烘焙食品 一期项目（不含员工食堂）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规定，港扬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组织召开“港扬食品有限公司增资迁建年产 3 万吨烘焙食品一期项目（不含员工食堂）”竣工环保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港扬食品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南京中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2 名技术专家组成。会议听取了本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港扬食品有限公司创立于 1995 年，原公司位于扬子江中路 38 号，主要生产国际名牌“嘉顿”系列的烘焙食品。为满足扬州城市建设改造的规划及需求，港扬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全部搬迁至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于沙城中路以东、九龙湖路（即胖南湖路）以南、裕元路（即幕遮路）以北，占地面积 85603 平方米。“港扬食品有限公司增资迁建年产 3 万吨烘焙食品一期项目”新建工厂工程分两期进行，本次项目为港扬食品有限公司增资迁建一期工程，项目建成后将具有年产 3 万吨烘焙食品的生产规模，较原有厂区生产规模增加了 156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1997 年 7 月向扬州市环保局报送了《年产 14400t 饼干生产线》的环评报告表，于 1997 年 8 月取得批复并于 2005 年 3 月 1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9 年 7 月，港扬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港扬食品有限公司增资迁建年产 3 万吨烘焙食品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港扬食品有限公司增资迁建年产 3 万吨烘焙食品一期项目（员工食堂）

年 9 月 9 日通过了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扬开管环审【2019】34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工，2021 年 12 调试，2022 年 2 月竣工。本项目自建设以来无环境投诉及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与定员

本项目总投资 20807 万元，环保投资为 140 万元。年生产 250 天，3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6000 小时。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港扬食品有限公司增资迁建年产 3 万吨烘焙食品一期项目（不含员工食堂）”所配套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实际建设中设备数量，原辅料用量有所变化。

2、危废产生情况变动：

①原环评中未评估检测原料油脂、饼干过氧化值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废试剂瓶、废吸收棉。实际生产过程中，为检测原料油脂、饼干的过氧化值，使用三氯甲烷和冰乙酸溶液加入油脂内，硫代硫酸钠标准溶液滴定，产生危险废物检测废液 0.5t/a、废试剂瓶 0.5t/a、废吸液棉 0.004t/a；②实际生产中，因使用机油进行设备维护，产生危险废物废机油 0.4 t/a、废油桶 0.05 t/a、废油手套 0.08 t/a、废抹布 0.08 t/a。③危废仓库面积由 70m²变为 80m²。

3、原环评食堂暂未建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洒油机与清洗间产生的含油废水、威化打浆区产生的含淀粉废水经预处理（格栅+初沉池）+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烘焙废气、投粉粉尘、污水处理站恶臭、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喷码废气、鸡蛋恶臭、天然气燃烧废气。

烘焙废气：本项目饼干烘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烘焙油烟，其中饼干生产线（共 2 条线）分为 5 个烘焙段，威化生产线（共 2 条线）分为 2 个烘焙段，各烘焙段废气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分别由 15m 高排气筒（1#~14#）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本项目烘焙炉需使用天然气燃烧进行烘焙，该过程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燃烧装置均配备低氮燃烧器，产生的 SO_2 、 NO_x 、颗粒物直接通过 15m 高排气筒（1#~14#）排放。

污水处理站恶臭：本项目设置一套污水处理设施，采取“物化预处理+厌氧+好氧”处理工艺，在生化沉淀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硫化氢及氨气等敏感性恶臭物质。作无组织排放。

投粉粉尘、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鸡蛋恶臭、喷码废气产生量极少，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港扬食品有限公司增资迁建年产 3 万吨烘焙食品一期项目（员工食堂）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场界噪声达标。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原料、废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废油墨瓶及废转印色带、叉车蓄电池、废荧光灯管、办公室打印机废墨盒、废蛋壳及蔬菜、鸡蛋清洗泥渣、生活垃圾、废一次性用品、食堂垃圾及废油脂、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滤芯、静电油烟净化器去除的废油。

废边角料及次品外卖处置；

废原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污泥、废一次性用品、废滤芯、鸡蛋清洗泥渣由环卫清运；

废油脂、餐厨垃圾、废蛋壳及蔬菜由定点单位回收处理；

废油墨瓶及废转印色带、叉车蓄电池、废荧光灯管、办公室打印机废墨盒、静电油烟净化器去除的废油、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废吸收棉、废机油、废油桶、废油手套、废抹布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厂区内按规范要求建成一间危废库（8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50m²）。

（五）其他

本项目以污水处理装置四侧为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以包装车间四侧为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按要求规范设置了排污口和相关标识。公司环境正在进行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公司于 2021年10月29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1091608708584Q002W。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南京中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9 日~1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结果表明：

港扬食品有限公司增资迁建年产 3 万吨烘焙食品一期项目（员工食堂）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油烟废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大型标准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0-2014）中表 1 中排放限值；项目营运期污水处理站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

（二）废水

验收期间，本项目内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生活废水、餐饮废水，经分质预处理后废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达标后接入项目北侧九龙湖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管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噪声

验收期间，公司四周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期间，废气中油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及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均符合项目环评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港扬食品有限公司增资迁建年产 3 万吨烘焙食品一期项目（不含员工食堂）”已建成运行，公司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落实了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做到了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港扬食品有限公司增资迁建年产 3 万吨烘焙食品一期项目”竣

港扬食品有限公司增资迁建年产3万吨烘焙食品一期项目（员工食堂）

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管理台账、执行报告及信息公开等要求。

（二）建立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环境隐患排查制度。

（三）按照危废库建设、运行的规范要求，做好企业危废管理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签字）：

李宇聪
杨国志



港扬食品有限公司增资迁建年产3万吨烘焙食品一期项目（员工食堂）

附件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91608708584Q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编号 3210910002021122301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港扬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3850万美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1995年12月08日	
法定 代 表 人	张尚羽	营 业 期 限	1995年12月08日至2045年12月07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饼干，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江苏省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裕元路138号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港扬食品有限公司增资迁建年产 3 万吨烘焙食品一期项目（员工食堂）
附件 3—验收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证明

2023 年 5 月 25 日-26 日，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港扬食品有限公司增资迁建年产 3 万吨烘焙食品一期项目（员工食堂）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设计就餐人数	运营时间（d）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就餐人数规模	产能负荷（%）
/	300	250	2023.5.25	200	90
			2023.5.26	200	90

港扬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4—验收检测报告

MA 211012340042

检 测 报 告

Timi-JCBG-C0288【2023】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江淮路 188 号 邮编：225200 电话：0514-86298088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3 年 06 月 08 日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报告无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三、报告内容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四、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五、复制检测报告，必须经本公司批准并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可有效。
- 六、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相关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七、如检测结果低于检出下限，均以“ND”表示符号报出。
- 八、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江淮路 188 号

邮编：225200

电话号码：0514-86298088

E-mail: js_Timi@163.com

TianJ-ICRG-C0288【2023】

第 1 页 共 9 页

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增资迁建年产 3 万吨烘焙食品一期项目（食堂）		
委托单位	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扬州创新中心 A 座 8 楼 801
受检单位	港扬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裕元路 138 号
联 系 人	王洪鑫	电 话	15050785428
样品编号	S-230525-017-S-230525-020、S-230526-023-S-230526-026、Q-230525-074-Q-230525-078 Q-230526-074-Q-230526-078		
采样人员	田永恒、张瑞瑞、任杰、董亮、高娇娇		
采样日期	2023.05.25~2023.05.27	检测日期	2023.05.25~2023.05.30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一、废水检测 1、港扬食品有限公司增资迁建年产 3 万吨烘焙食品一期项目（食堂）废水检测，在总排口 W1 处布设 1 个检测点，检测项目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测频次为每天 4 次，检测 2 天。 二、废气检测 1、港扬食品有限公司增资迁建年产 3 万吨烘焙食品一期项目（食堂）有组织废气检测，在食堂排气筒出口处布设 1 个检测点，检测项目为油烟。检测频次为每天 5 次，检测 2 天。 三、噪声检测 1、港扬食品有限公司增资迁建年产 3 万吨烘焙食品一期项目（食堂）厂界噪声检测，在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噪声检测点（N1、N2、N3、N4），检测频次为昼、夜间各 1 次，检测 2 天。		
检测依据	一、废水检测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动植物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二、废气检测 油烟：《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三、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结 论	一、废水检测 1、港扬食品有限公司增资迁建年产 3 万吨烘焙食品一期项目（食堂）废水检测结果见第 3-4 页。 二、废气检测 1、港扬食品有限公司增资迁建年产 3 万吨烘焙食品一期项目（食堂）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第 5-6 页。 三、噪声检测 1、港扬食品有限公司增资迁建年产 3 万吨烘焙食品一期项目（食堂）噪声检测结果见第 7-8 页。
编制	贵 州 审核 高 彬 签发 范 海 涌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3 年 06 月 29 日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 位	检测点位	总排口 W1				样品 状态
		样品编号	S-230525-0 17	S-230525-0 18	S-230525-0 19	S-230525-0 20	
		采样时间	2023.05.25 13:46	2023.05.25 16:11	2023.05.25 17:14	2023.05.25 18:19	
pH 值	无量纲	检测 结果	7.4	7.8	7.5	7.6	微黄色、 有异味、 无浮油
化学需氧量	mg/L		22	20	23	21	
悬浮物	mg/L		9	12	11	16	
氨氮	mg/L		0.270	0.250	0.284	0.295	
总磷	mg/L		1.87	1.84	1.89	1.86	
总氮	mg/L		25.2	24.1	24.1	26.1	
动植物油类	mg/L		0.11	0.09	0.13	0.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检测仪器 型号及编号		SX736 型便携式 pH/MV/溶解氧测量仪（XSB-30）、DHG-9101-3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B-JSB-24）、PX124ZHI/E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B-JSB-16）、N4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JSB-17）、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B-JSB-18/B-JSB-19）、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B-JSB-28/B-JSB-29）、CHC-100 红外测油仪（B-JSB-03）					
备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2、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0%。 3、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出限为0.05mg/L。ND表示未检出。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 位	检测点位	总排口 W1				样品 状态
		样品编号	S-230526-0 23	S-230526-0 24	S-230526-0 25	S-230526-0 26	
		采样时间	2023.05.26 13:46	2023.05.26 16:11	2023.05.26 17:14	2023.05.26 18:19	
pH 值	无量 纲	检 测 结 果	7.2	7.5	7.8	7.7	微黄色、 有异味、 无浮油
化学需氧 量	mg/L		27	23	32	25	
悬浮物	mg/L		7	9	5	10	
氨氮	mg/L		0.296	0.270	0.282	0.316	
总磷	mg/L		1.88	1.84	1.89	1.85	
总氮	mg/L		22.0	20.5	19.2	18.4	
动植物油 类	mg/L		0.08	0.10	0.12	0.08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检测仪器 型号及编号		SX721 型便携式 pH/ORP 计（XSB-57）、DHG-9101-3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B-JSB-24）、PX124ZH/E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B-JSB-16）、N4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JSB-17）、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B-JSB-18/B-JSB-19）、HCA-100 标准 cod 消解器（B-JSB-39/B-JSB-40）、CHC-100 红外测油仪（B-JSB-03）					
备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2、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0%。 3、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出限为0.05mg/L，ND表示未检出。					

Timi-ICBG-C0288【2023】

第 5 页 共 9 页

油烟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2023.05.25		设备名称		食堂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4		净化方式		静电式油烟净化		
检测仪器及编号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XSB-31）、NK5500 风速气象仪（XSB-17）、CHC-100 红外测油仪（B-JSB-03）						
类别	序号	测 试 项 目	单位	结 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检测 结 果	1	实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3	0.3	0.6	0.2	0.5
	2	折算后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0.1	ND	0.1
	3	油烟排放量	g/h	1.47	1.42	2.91	0.890	2.34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1	生产负荷	%	100				
	2	厨房规模	-	大型				
	3	基准灶头数	个	10.9				
	4	投影面积	m ²	12.0				
	5	烟道截面积	m ²	0.360				
	6	烟气温度	℃	38.9	39.3	39.5	39.2	39.0
	7	烟气流速	m/s	4.5	4.3	4.4	4.1	4.3
	8	标干流量	m ³ /h	4906	4725	4852	4450	4680
	10	大气压力	kPa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备 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2、油烟检出限为0.1mg/m ³ ，ND表示未检出。					

Timi-ICPG-C0288【2023】

第 6 页 共 9 页

油 烟 检 测 结 果

检测时间		2023.05.26		设备名称		食堂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4		净化方式		静电式油烟净化		
检测仪器及编号		响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XSB-31）、NK5500 风速气象仪（XSB-17）、CHC-100 红外测油仪（B-JSB-03）						
类别	序号	测 试 项 目	单位	结 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检测 结 果	1	实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3	0.2	0.2	0.2	0.3
	2	折算后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3	油烟排放量	g/h	1.49	0.916	0.995	0.965	1.45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1	生产负荷	%	100				
	2	厨房规模	-	大型				
	3	基准灶头数	个	10.9				
	4	投影面积	m ²	12.0				
	5	烟道截面积	m ²	0.360				
	6	烟气温度	℃	34.3	34.6	34.8	35.2	34.8
	7	烟气流速	m/s	4.4	4.1	4.5	4.3	4.3
	8	标干流量	m ³ /h	4957	4581	4974	4827	4842
	10	大气压力	kPa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备 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2、油烟检出限为0.1mg/m ³ ，ND表示未检出。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2023.05.25 昼间：13:54-14:19 夜间：23:34-23:58		气象参数	昼、夜间：多云 风速：<5.0m/s	
检测仪器 型号及编号	AWA6021A 声校准器（XSB-42）、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XSB-45）、NK5500 风速 气象仪（XSB-17）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仪器校准	测前：93.8 dB（A） 测后：93.8 dB（A）	
检测 位置 工况	车间工段名称	主要声源设备名称及数量		运转状态	备注
	生产区	污水曝气风机3台		昼开1台 夜开1台	突发噪声已 屏蔽
		食堂油烟排风机1台		昼全开夜不开	
检测频次	昼、夜间各1次				
测点号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N1	57.6		45.7		
N2	58.3		47.1		
N3	57.6		46.2		
N4	56.3		46.2		
备 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Tini-ICRG-C0288【2023】

第 8 页 共 9 页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2023.05.26、2023.05.27 昼间：8:19-8:43 夜间：次日 00:58-01:23		气象参数	昼、夜间：多云 风速：<5.0m/s	
检测仪器 型号及编号	AWA6021A 声校准器（XSB-42）、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XSB-45）、NK5500 风速 气象仪（XSB-17）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仪器校准	测前：93.8 dB（A） 测后：93.8 dB（A）	
检测 位置 工 况	车间工段名称	主要声源设备名称及数量		运转状态	备注
	生产区	污水曝气风机3台		昼开1台 夜开1台	突发噪声已 屏蔽
		食堂油烟排风机1台		昼全开夜不开	
检测频次	昼、夜间各1次				
测点号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N1	57.1		47.1		
N2	55.6		46.8		
N3	55.7		46.3		
N4	56.3		46.8		
备 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港扬食品有限公司增资迁建年产 3 万吨烘焙食品一期项目

